

國立政治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本校教師開發課程創新教學方法與內容，透過課程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礎學養、人文關懷與移動力之跨領域人才。

二、教學創新課程類別

本計畫所稱教學創新課程係指在課程進行中，規劃與執行以下創新教學內容或方式，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下簡要說明各項教學創新課程之內涵，俾於授課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時參考。

（一）人文關懷課程

課程規劃學生理解並尊重人類價值觀、道德倫理、社會關懷和文化多樣性之教學內容，鼓勵學生關心他人、尊重他人與負責任地參與社會，幫助學生成為有思考能力、關懷他人和對社會有貢獻的成員。

（二）社會參與課程

課程規劃學生參與社區服務、社會行動和公共事務，並發揮積極公民角色之教學內容，藉由社會參與過程讓學生有機會去理解和解決現實世界的問題，以培養學生的公民意識、社會責任感和領導能力。

（三）訊息識讀課程

課程規劃提升學生對周遭相關專業訊息的理解、評估和運用能力之教學內容，使學生具備批判性思考和媒體素養，除應對當今訊息過載和虛假訊息的問題，並能充分結合課程專業，發揮道德責任，主動創作相關專業之正確內容訊息，展現知識價值。

（四）跨領域課程

在課程進行中能跨越傳統學科界限，以特定的主題或問題為核心，規劃從不同的學科視角來探索該主題或問題，藉以鼓勵學生從多個學科領域中獲取知識，培養能以學生跨學科思維應對複雜的問題和挑戰。

（五）STEAM 課程

除課程原來的學門領域外，特別規劃結合科學(Science)、技術 (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藝術(Arts)或數學(Mathematics)等學門之教學內容，鼓勵學生以不同面向探索與思考所學專業，嘗試提出跨維度解決問題的對策。

（六）運用生成式 AI 課程

係指課程規劃運用生成式 AI 作為教學輔助工具，跳脫傳統教學思維，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來輔助學習，在減輕學習負擔之餘，

並能專注於把關內容的品質與正確性，並以批判的角度檢視生成文本，為最終內容負責。

(七) 永續發展課程

課程融入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探究當代人力資本、循環經濟、能源轉型、生態保育、智慧城鄉與數位革命等議題，涵養學生接納和平多元社會價值，建立永續發展願景。

(八) 問題導向 PBL 課程

課程採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方式進行，將面臨現實生活中的可能問題或情境，通過自主學習和團隊合作來解決，藉以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團隊合作、批判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九) 共時授課課程

係指課程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創新內容之課程。透過跨領域知識的激盪與對話，強化學生跨領域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十) 跨校合作課程

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與台聯大系統或其他頂尖大學友校教師共同合作，課程分別在各自學校開課，透過不同學校師生實體與線上的交流與激盪，提供學生更廣闊的學習視野。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時程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

四、補助對象

- (一) 人文關懷、社會參與、訊息識讀、跨領域、STEAM、運用生成式 AI、問題導向 PBL、永續發展、共時授課課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之課程，以學士班專業課程優先補助。在職專班課程與課程學分數為 1 學分(含)以下之課程，不得提出申請。

- (二) 跨校合作課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之課程，台聯大系統或其他頂尖大學友校合作教師須同步於友校開授相同課程，以學士班課程優先補助。

五、經費來源

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六、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每學期授課教師限申請一案教學創新補助。曾獲補助課程再次提出申請時，須詳細說明本次教學創新與前次獲補助內容之差異。
- (二) 授課教師若於114學年度通過或正在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則其所申請之課程（無論是否為同一課程）皆不予補助。
- (三) 本計畫旨在協助教師推動教學創新，故暫不受理下列課程類型申請：
 1. 自主學習專題課程。
 2. 講座類型課程。
 3. 曾獲本計畫補助達兩次（含）以上之課程，為妥適運用教學資源，暫不再受理申請。
- (四) 由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申請公告明定之截止日期前（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逾期概不受理。
- (五) 除「共時授課課程」可同時申請兩個創新課程類別補助外，其餘課程類別僅可擇一類別申請補助。

七、審查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務處邀集學者專家共同審查，擇優補助。
- (二) 審查重點為：
 1. 課程設計之創新性。
 2. 課程設計之合宜性及可執行性。
 3. 經費規劃之適切性。
 4. 課程創新之預期效益。
- (三) 審查結果與核配補助金額由本校教務處專函通知。

八、補助經費

- (一) 教學創新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類別申請補助經費：
 1. 申請單一創新課程類別：每門課程補助上限2萬元整。
 2. 申請兩個創新課程類別(共時授課課程)：每門課程補助上限3萬元整。
 3. 申請跨校合作課程：每門課程補助上限3萬元整。

(二) 補助經費級距說明如下：

申請單一創新課程類別		申請共時授課課程類別 / 跨校合作課程	
A級 20,000元	新申請學士班課程 (含學、碩合開)	A級 30,000元	新申請學士班課程 (含學、碩合開)
B級 15,000元	新申請碩、博士班課程 續申請學士班課程 (含學、碩合開)	B級 20,000元	新申請碩、博士班課程 續申請學士班課程 (含學、碩合開)
C級 10,000元	續申請碩、博士班課程	C級 15,000元	續申請碩、博士班課程

(三) 為鼓勵教師推動教學創新課程，授課教師得申請教學創新獎勵費，說明如下：

1. 申請單一類別創新課程：每學期2學分，補助4,000元；每學期3學分，補助6,000元。
2. 申請共時授課課程/跨校合作課程：每學期2學分，補助8,000元；每學期3學分，補助12,000元。
3. 教學創新獎勵費已含於補助業務費額度內，不另行補助。

(四) 本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如下：

1. 辦理研討、講習與諮詢會議之鐘點費、出席費與稿費等，該項預算以不超過9,000元為原則。
2. 因執行計畫中各課程，單價1萬元以下之教材或教具。
3. 短期任用臨時人力，該項預算以不超過預算總額的40%為原則(含勞、健補費用)。規劃臨時人力經費之課程，須補充說明相關經費之用途。
4. 補助經費僅限課程教學使用等經常門支出。
5. 其他與推動本計畫相關之各項業務費支出。
6. 當學期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

(五) 以下內容非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另尋覓其他項目經費支援：

1. 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儀設備。
2. 圖書書籍不論金額大小皆屬資本門。
3. 行政管理費用(水電費、電話費等)。

(六) 核撥補助經費，僅限該課程使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且應於規定期

限前檢具合格單據，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七) 補助經費之使用與核銷，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計畫管考

- (一) 獲補助課程須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並須於115年7月15日(三)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二) 「期末成果報告」得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意見將提供予教學創新課程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學精進之參考，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後續補助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決策依據。
- (三)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十、其他

- (一) 本計畫所有課程開課、選課、成績評量，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聘任教師等作業，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若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本校得收回全額補助金額。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